

清华大学 2007 年法学综合一考研试题

一、简答题（每题 5 分）

1. 简述国际法上有效占领。
2. 条约的含义和表现形式。
3. 简述国际法上一般法律原则的地位和作用。
4. 刑法 369 条第一款规定：“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中的“情节特别严重”是仅包含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还是也包含破坏非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
5. 简述 1982 年宪法关于土地权属的规定和以后历次修宪对此的修改和补充。

二、论述题

1. 论偶然防卫 12'
2. 论法治国家的公权力制约 20'
3. 论法律原则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20'
4. 论国际法主体资格及其种类。20'

三、案例

1. 2001 年 5 月 22 日，河南汝阳县种子公司与伊川县种子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伊川种子公司以伊川县种子子公司没有履约而将其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双方在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上产生严重争议。汝阳县种子子公司认为，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的规定及其立法精神，玉米种子的销售价格应按市场价执行。而伊川县种子子公司认为应当依据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河南省物价局、农业厅根据该《条例》发布的《河南省主要农作物种子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政府指导价进行赔偿。2003 年 5 月 27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认定：《河南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作为法律位阶较低的地方性法规，其与《种子法》相冲突的条款自然无效，而河南省物价局、农业厅下发的《通知》又是依据该《条例》制定的一般性规范性文件，其与《种子法》相冲突的条款为无效条款。法院因此依据国家《种子法》而非河南省制定的《条例》和《通知》的规定，判令伊川县种子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对汝阳县种子子公司进行赔偿。一审判决作出后，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办要求“纠正一审法院法院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和责任。”关于此项争议，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一审法院超越权限，其行为无效；另一种观点认为，人大不能对法院实施个案监督。后来二审法院维持原判，但认为一审法院不能宣布《河南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自然无效

请问：

(1) 依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河南省人大监督一审法院的行为是否符合监督的方式和范围？

(2) 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如何处理法律冲突？

2. 甲明知 A 公司仓库没有财物，为试探乙的胆量，教唆乙说“我知道 A 公司仓库里有珍贵东西，你敢去偷吗？”（大概意思）。晚上乙真的就去 A 公司偷盗，碰巧 A 公司有三台笔记本（价值 3000 元），乙抱着电脑出去时被保安 B 发现，乙为抗拒抓捕朝 B 腹部猛踢一脚，这时乙的朋友丙路过，知道真相后为帮助乙逃避抓捕也朝 B 腹部猛踢一脚。后经检查，B 因脾破裂死亡，但无法查出究竟谁所为。分析甲、乙、丙的罪责。